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法宣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玲萍

被告 梁伊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零捌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則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已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法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法宣公司)、葉玲萍、梁伊
02 強(下若單獨稱之，則各逕稱姓名；其二人與法宣公司合稱
03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法宣公司邀同葉玲萍、梁伊強為連帶保證人，於
08 民國111年5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利
09 息自撥貸日起，依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5.19
10 機動計算，且每月繳付本息1次，如其中一期未給付，全部
11 債務視同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
13 法宣公司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尚積欠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葉玲萍、
15 梁伊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法宣公司負連帶清償
16 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21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22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24至36頁)，堪信為真實。

2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30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31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部給付之請求。法宣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而葉玲萍、梁伊強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0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元)	利息	違約金
1	507,275元	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26,814元	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